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地尔汉字

公告编号：2017-003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05民初13号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第一被告：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甫澄中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魏绪丰

第二被告：无锡好力泵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夏春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使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
- 2、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 3、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

计 500 万元；

4、请求判令第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0 万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ZL200710143209.3）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

公司认为，第二被告生产、销售的 PX3516-01 的排水电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第一被告向第二被告采购被控侵权产品时，未尽到审慎审查的义务，并且在被控侵权产品上加了第一被告的塑料组件后进一步供应给下游工厂，其行为已构成对专利产品的使用、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为此，公司依法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提起诉讼。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初 13 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